

相山经济开发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相山经济开发区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相山经济开发区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淮北市淮海西路 25 号科创大厦七楼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，邮编：235000，电话:0561-323986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相山经济开发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安徽省、淮北市、相山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持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2022 年，相山经济开发区公开政府信息 123 条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包括：依申请公开目录 6 条，政策法规 5

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4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5 条，机构领导 13 条，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4 条，财政专项资金 3 条，精准脱贫 3 条，应急管理 16 条，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2 条，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 1 条，招标采购 6 条，新闻发布 4 条，上级政策解读 1 条，本级政策解读 4 条，主动回应 31 条，监督保障 3 条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在决策公开中充分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，对涉及重大民生议题、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通过公众征集、网络征集、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全年重大决策意见征集 2 次。二是在执行和结果公开中，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；对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按照季度公开跟踪审计结果。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，重点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、财政收支情况、政府债务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。大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公开，及时公布区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和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（2021 年本），集中展示机构改革后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明细。四是本级政策解读中，除了有媒体解读、专家解读、领导解读、文字解读，制作全市首个视频动漫解读，

丰富了解读形式。严格按照省政务公开考评重点，做到解读要素齐全，解读形式多样化。五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认真做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高质量发展类信息公开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

深入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修改为 20 个工作日，延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并不断畅通网上及信函受理渠道，建立了科学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机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

1.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

2.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。对全区地方性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

4.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信息分类，设立全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、三大攻坚战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、各部门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、财政预决算“三公”经费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各部门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

清单 8 个专题专栏，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。二是顺应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趋势，切实加大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建设力度，依托互联网搭建信息公开新平台，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。注重图文结合，通俗易懂地展示政府工作，使新媒体更加“接地气”，更容易为群众所接受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

一方面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。建立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并轨领导和推进的工作体制。成立了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办负责推进、指导、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加强新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，深入基层进行新《条例》宣传教育，并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领导全区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。另一方面邀请第三方，进行政务公开测评，并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，采取集中培训、集中办公、“一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等多种方式对全区信息员进行培训和指导，做到“有问必答、有需必应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正在稳步向前推进，但与省、市、区的要求和先进单位比还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发布、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不及时，网站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充实；政策解读不够深入，解读力度不够等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

（1）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多样化政策解读；

（2）及时发布信息，发挥政务公开作用，正确引导舆论；

（3）组织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，使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、程序，依法办事、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（2020）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